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4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已于2019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花莉蓉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暨解锁上市的议案》；

公司层面2018年度业绩考核已达到考核目标。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层面，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本次申请解锁的190名激励对象2018年度考核结果均为一般及以上等级。根据《激励计划》、《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关于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的有关规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锁定期的解锁条件已达成。

我们同意公司根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190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解锁数量共计2,354,400股，解锁上市日为2019年10月30日。关联董事陈志红、蒋祖林、梅

义将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7 年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表决结果：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公司拟向银行增加申请 5 亿元人民币的项目投资贷款授信额度，授信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椒江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授信期限为 5 年。在上述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以滚动使用。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农业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对外投资情况需求决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办理具体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5 日